



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第九屆第一次年會暨研討會-賴署長頒發優異資深人員獎

圖說司法	❖偷鑽石的睡美人	P02
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宣導-關鍵一秒:美國因應電磁脈衝攻擊	P07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廠商洩漏公務資料圖利遭起訴	P011
廉政案例	❖未經正當程序，護航兒子承辦機關小額採購案件	P13
資通安全	❖2021 資安預測：旅行泡泡成常態 個資保護更重要	P14
	❖研究報告指出，有心人士可能利用 AI 技術進行犯罪活動	P16
消費保護	❖自109年12月15日起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銷售金額為10萬元	P18
	❖一頁式廣告網購踩雷，貨運業者提供爭議協處機制	P20
反毒反詐	❖毒品 你我他	P22
	❖反詐騙宣導摺頁	P24
洗錢防制	❖陳○○涉嫌詐欺洗錢案	P26
	❖甲公司吳○○等偽造美鈔案	P29
健康叮嚀	❖規律運動可降低20%罹癌風險！	P31

# 圖說司法

## 偷鑽石的睡美人

◆ 資料來源：圖說司法



傳說，在正義女神的神殿裡，擺放著一顆具有魔力的正義寶石...



睡美人  
怡君 飾

哇～寶石好美呀！我要拿去炫耀給王子看，反正這神殿也沒人在顧，借一下應該沒關係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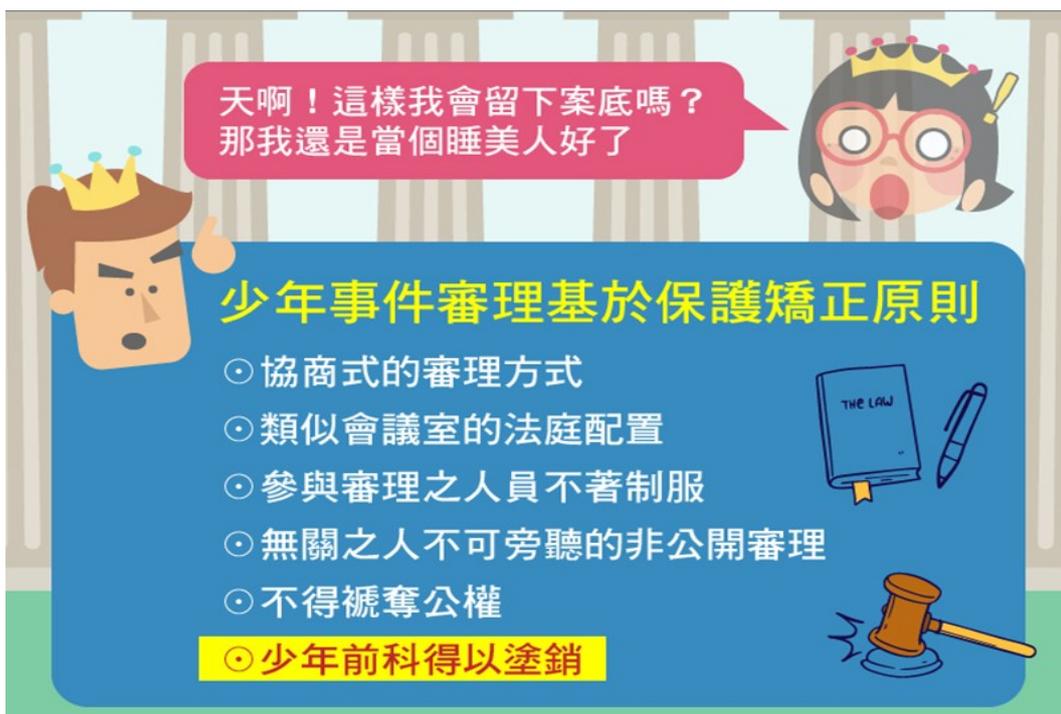


##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公主竊取寶石可能構成「竊盜罪」

12歲以上未滿18歲	18歲以上
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予以適用	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天啊！這樣我會留下案底嗎？  
那我還是當個睡美人好了

### 少年事件審理基於保護矯正原則

- 協商式的審理方式
- 類似會議室的法庭配置
- 參與審理之人員不著制服
- 無關之人不可旁聽的非公開審理
- 不得褫奪公權
- **少年前科得以塗銷**



立法減輕罰則，目的在於引導犯錯的少年回歸正途，以降低日後再犯的可能性。

我同意讓公主接受法律程序，就當作一次機會教育

對不起，我以後再也不敢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廉政宣導-1

### 機關安全宣導-關鍵一秒:美國因應電磁脈衝攻擊

◆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0 11月號

◆ 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任 江毓璋

「震驚」總是源於危害，「危害」來自於經驗與知識不足而認為不可能，「不可能」又築構了不易突破與不再有想像的框架，結果震驚就是那麼的發生了。

#### 攻擊情節及衝擊

今(2020)年8月，美國的國土安全部公布了《電磁脈衝專案狀態報告》(Electromagnetic Pulse Program Status Report)，指出正在評估「專案管理辦公室」(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之需求，以提供公私部門參與，而能準備應對電磁脈衝(EMP)攻擊威脅，並回應潛在災難性事件。

美國認知將會遇到罕見的太陽超級風暴，例如1859年發生的「卡靈頓事件」(Carrington Event)；在高空引爆的核武器；使用小武器或爆炸物對超高壓變壓器破獲以摧毀電網；或是包含網路攻擊、惡意破壞活動和核攻擊組合在一起的混合攻擊，進而導致大規模停電與技術失效。通常電磁脈衝持續的時間最長為一秒，但此等攻擊，初步預估會造成全國範圍的停電，且可能持續一年或更長時間，將嚴重影響食品和水的供應、醫療保健和衛生、公共安全、通訊和運輸，使社會陷入停頓，並引發飢餓和疾病蔓延。

早於2001年參、眾兩院通過的《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中，就已要求成立「評估對美國威脅之電磁脈衝攻擊委員會」，以研究美國國內對此類攻擊的恢復力和脆弱性狀態。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就是鑑定美國可以採取的步驟，以加強軍事和民用系統，而能夠抵抗電磁脈衝的威脅。

2017年7月，該委員會的主席報告進一步指出，北韓及部分擁核武國家，有

能力使用電磁脈衝攻擊，對美國的重大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造成廣泛而持久的破壞，甚至危及民眾生存。並建議：要立即且持續為全國電網和重大關鍵基礎設施強化網路安全，因為俄羅斯、中共、北韓和伊朗所計劃進行的全面網路戰爭，就包含了核子電磁脈衝攻擊，將是成本最低且技術上最可靠的途徑。

## 接續行動及發展

### 一、保護戰略與行政命令

2018年10月，國土安全部發布了《準備和保護國土而能夠免受電磁脈衝和地磁擾動威脅戰略》報告，指出此等威脅之現實性且非以往經驗可以判斷，然而在當時，與電磁脈衝相關的情報蒐集、分享和分析仍然存在聯邦政府內部和國土安全部之間的門戶之見，分歧與零散的資訊，導致了對潛在電磁威脅和危害有不同理解，讓國土安全部不確定應如何處理重大關鍵基礎設施的漏洞。

2019年3月，白宮公布一項名為《協調國家隊電磁脈衝韌性》的行政命令，指出聯邦政府將通動「風險通知」計劃，並將促進協作和增強資訊分享，包括在行政部門和機構、以及利益相關者間分享威脅和脆弱性評估。基於此行政命令，國土安全部須努力確保及時將電磁脈衝資訊提供給州和地方政府，並對重大關鍵基礎設施之電磁脈衝影響進行回應且從中恢復。

國土安全部還被要求鑑定並列出「國家關鍵功能」以及相關之優先重大關鍵基礎設施系統、網路和資產，包括基於太空的資產，因為如果破壞了這些資產，可以合理的判斷將對公共衛生或安全、經濟或國家安全造成災難性的全國或地區性衝擊，且必須不斷更新該列表。國土安全部並與其他機構合作，期盼能夠發展出一項整合性的跨部門計劃，以處理鑑定出來的缺口。

### 二、處理已知漏洞與緩解威脅

在此脈絡下，「網絡安全和關鍵基礎設施局」(CISA)、「科學與技術署」(S&T)和「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協作，已經採取關鍵行動來處理相關漏洞，進一步理解和減緩電磁脈衝的威脅。並與政府機構和私領域的行業夥伴合作，鑑定國家關鍵功能部門中電磁脈衝威脅的足跡和影響，並持續改善國

家對電磁脈衝衝擊的防護韌性。初起是聚焦於通信和能源領域的風險管理。

鑑定「國家關鍵功能」能評估同時發生的常見組件故障，將如何導致重大關鍵基礎之間的連鎖故障，以及缺少維修零件和人員時，如何回應和恢復。同時將電磁脈衝威脅的考慮因素納入內部連續性和任務保證計劃中。

### 三、強化通信、能源韌性與演習

國土安全部、能源部和「核子監管委員會」(NRC)於今年3月開始合作，以驗證「後電磁脈衝環境」中核電廠關鍵安全功能的持續進行，預期在2021年底完成。「科學與技術署」也開發了一項技術調查報告，對許多可用的電磁脈衝防護設備和測試機構進行了分類；並將通過「國土安全資訊聯絡」(HSIN)提供相關資訊給聯邦機構和私營部門夥伴；並與國際合作夥伴聯繫，以制定減緩戰略。

隨著資金的到位，「科學與技術署」將對「網路安全和關鍵基礎設施佈局」協作，對優先的重大關鍵基礎設施組件進行漏洞測試，並對這些組件的潛在適用減緩方案進行驗證測試，以更好地告知重大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採取何種行動以保護他們的系統。網絡安全和關鍵基礎設施局的「韌性電源工作組」正在制定《韌性電源指南》(Resilient Power Guidelines)，而能用於支持電磁脈衝減緩計劃。國土安全部同樣與其他聯邦部門和機構、州、地方、部落和地區實體以及私營部門合作，以實地測試電磁脈衝減緩和保護技術。這些工作是跨領域、多功能的、旨在確保關鍵功能在後電磁脈衝環境中持續運作，確定通信系統保持正常運作，並確實不受電磁脈衝保護的關鍵系統也能夠受到保護，免受網路攻擊等其他威脅。

### 臺灣應有的反思

美國評估電磁脈衝和地磁擾動的威脅，並不因為迄今沒有嚴重案例而輕忽。實際上，從2000年開始到今年的20年努力中，可以見到其不論是主管或協作機關、公司部門、軍文部門之間；及作為政策依據的戰略、行政命令均不斷地更新與強化；並欲進行更大與全面的演習，藉由更複雜的情節設計來驗證、減緩

各項模型、假設等適用性不足之處。

臺灣持續強化國防以因應兩岸之緊張情勢，近期美國也同意販賣我國更多所謂的精良武器，希望產生避免戰爭發生的嚇阻作用。但是從電磁脈衝作為武器的威力與型態不斷演化，各國均當成軍事機密而嚴加保密；加諸若再與其他針對實體與網路之界限模糊且不易歸類的多樣化混合攻擊，可以肯定的是，只要有用到電力的武器類型或雷達等防範設施或設備均可能面臨失靈，則屆時可能就不是「殲敵於灘頭」的樂觀假設。

為了因應電磁脈衝危害，若目前在體制、法制與運作上仍無法到位，則至少在理念上必須有應對的整全思考，僅提供以下三個層面：

### **要提高對電磁威脅和危害的風險意識**

例如改進與其相關的情報蒐集、技術分享和資訊分享；加強對電磁脈衝和地磁擾動及其對重大關鍵基礎設施衝擊的研究；及時發布有關可信電磁威脅的資訊，並增強有關警覺。

### **強化保護重大關鍵基礎設施不受電磁異常事件影響的能力**

例如鑑定需要保護的國家關鍵功能和關鍵基礎設施；增加分析以支持保護、回應和恢復措施的先進能力發展；鑑定並促進可能顯著強韌性或降低脆弱性的技術進展。

### **促進電磁異常事件有效的回應和恢復工作能力**

例如彙編、分析和分享電磁異常事件資訊的能力；建立公共風險通訊計劃；發展、維護和執行準備計劃；提供支持恢復並採取長期減緩行動；確保事件後，能夠維持業務連續性之必要任務功能。

## 廉政宣導-2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廠商洩漏公務資料圖利遭起訴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資訊網

#### 一、案情概述

A係某電腦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承辦某政府機關原始資料之電腦登錄建檔工作，依雙方所訂合約第10條規定「登錄之資料，應以機密文件處理，電腦公司應採必要之保密措施」，A因承辦登錄建檔業務，得悉該機關原始資料，明知依合約不得洩漏予他人，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該期間將其持有電腦建檔之機密資料，予以拷貝存檔或至該機關列印報表後，夾帶回該電腦公司重新建檔，再利用該資訊公司名義，連續販售機密資料予相關廠商，致該等廠商得能根據所購資料寄發並推銷商品，A因此獲利。

#### 二、說明

A雖非公務人員，但受公署委託電腦建檔，且與受委託機關訂有合約，應為受政府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上述犯行應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但檢方偵查結果，尚不足認定A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或受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此部分罪嫌應屬不足；另洩密部分則依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者」罪嫌，將A起訴。

#### 三、結語

本案係典型電腦資料洩密案件，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事項日益增多，其中顯有涉及安全或權益顧慮者，政府單位自會嚴予約定要求承辦廠商，惟經濟社會，商業活動頻繁複雜，諸多出人意表之經營手段絕非一般公務員所能想像，因此，公務員承辦委交民間辦理事項時，應多方瞭解可能滋生之問題並委請法律顧問詳訂合約，以絕弊端。同時在公務機密維護上「預防重於偵辦」，平日落實電腦、文書、通信各項保密措施，對易滋生洩密弊端、有

損民眾權益之事項，更應嚴格管制作業流程，預估可能洩密管道，機先妥訂週延之防制作為，以杜絕洩密於未然。

###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廉政案例

### 未經正當程序，護航兒子承辦機關小額採購案件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網站

#### 案件摘要：

某機關A君為秘書室主任，因兒子B君開設印刷工廠，遂要求該室承辦小額採購的同仁配合，將多項印刷採購案交由其子承攬。

B君為製造有多家廠商競爭的假象，向其他廠商取的空白報價單，並在上面填寫較高價額，自己的報價單則填寫較低金額，後將這些報價單交給秘書室承辦人簽陳長官核可，使其能以最低但高於市價1倍的價格承攬上開印刷廠採購工作。

後遭檢舉，經檢調機關查證A君雖未直接獲得金錢利益，惟其圖利其子的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規定，經提起公訴，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並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00萬元。

#### 案情解析：

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而A君明知此事涉及家族利益，非但未予迴避還主動介入，已違反規定。

復秘書室為專責辦理採購業務單位，其主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而其子B君亦為第3條所定之關係人，依該法第12條規定A君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復依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B君原則上不得與A君的服務機關有交易行為。

## 資通安全-1

### 2021資安預測：旅行泡泡成常態 個資保護更重要

◆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網站

◆ 記者陳炳宏／台北報導

Palo Alto Networks亞太區資安長Sean Duca今天針對2021年資安趨勢提出Palo Alto Networks預測表示，台灣在這波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控制較許多國家好，許多國家都進入封城鎖國，未來許多國家實施的旅行泡泡或互惠綠色通道對所有旅客是有效率且安全的方式，個資必需要透過正確的安全控制措施跨境共享，並以透明訊息交流並表明如何處理和儲存此類數據。

對於5G預測，Sean Duca指出，各國已經投注大部分資源在進行防疫工作，沒有太多資金推廣5G專案，但民間有些企業，透過民間力量推廣5G，因為他們著眼5G帶來的發展，但也因此5G網路安全變得相對重要，因為許多5G應用是非常關鍵的，例如遠距醫療、自駕車，如何確保資安無虞，也是非常重要的。

而由於疫情帶動遠距在家工作，讓隨時隨地工作在後疫情時代變成常態，如何透過雲端連線，甚至連回企業總部時能兼顧資安，可能要思考從Edge來進行存取，讓安全存取服務邊界，也越來越被採行，成為遠距工作、存取資料的做法。Sean Duca指出，以日本而言，看到員工實體出現，甚至比主管早上班、晚下班，才算有生產力，也需要調整，但如何驗證生產力，將是另一項挑戰。

Palo Alto 也指出，如果說2020年教會企業什麼？那麼必定是「讓使整個公司能夠進行遠距工作」回到基本面，網路。人是每一件事的中心，2021年為企業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它們規劃出一條新的道路，並思考如何在不同的情境下完成工作。

至於由於遠距工作成常態，但不當的雲端參數配置，會造成資安破口，Palo Alto也提出，也要仰賴IT自動化，避免過度提供資訊，並在雲端提供足夠能見度，確保任何資料運用都被足夠掌控。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資通安全-2

### 研究報告指出，有心人士可能利用AI技術進行犯罪活動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站

歐洲刑警組織(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Europol)、聯合國區域犯罪與司法研究院(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UNICRI)及資安廠商趨勢科技共同製作研究報告，揭露有心人士如何利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進行犯罪活動，並提供相關建議予執法人員、政策制定單位及其他機構，以降低此類風險。

AI技術可提升工作效率，為企業與生活帶來便利，同時亦可遭有心人士濫用於犯罪活動。現階段，最廣為人知之AI技術攻擊手法為Deepfake，此外，AI技術亦被使用於猜測密碼，破解CAPTCHA認證，以及複製人類語音等。該報告指出，未來需要新過濾技術，以防範假訊息攻擊與網路勒索等資安威脅，並需加強防範以AI資料為目標之攻擊活動。

報告內容指出，AI技術可遭有心人士利用之攻擊方式條列如下：

1. 製造難以辨別真偽之大規模社交工程攻擊
2. 利用惡意程式直接擷取文件資料內容，以提升攻擊效率
3. 規避影像辨識與語音生物辨識技術
4. 利用AI篩選攻擊目標並規避偵測，以進行勒索軟體攻擊
5. 識別偵測規則之盲點，以進行資料汙染

報告結論說明，AI可同時是網路犯罪集團之攻擊手法，但AI資料也可能成為未來各種攻擊行動之目標，三家機構共同建議，應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建立跨領域專家群組、持續研究AI技術，以強化防護技術發展。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消費保護-1

**自109年12月15日起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免稅銷售金額為10萬元**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費者資(警)訊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振興離島觀光產業，提高旅客赴離島觀光誘因，財政部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自本（109）年12月15日起，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菸酒以外貨物並由旅客隨身攜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其免稅金額由新臺幣（下同）6萬元提高至10萬元，疫情期間對國內離島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將發揮振興效果。

財政部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旅客於同次旅遊期間在同一離島地區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須合併計算，購買菸酒以外貨物合計免稅金額為10萬元，菸酒類貨物依現行免稅限額規定另計免稅額度。該署提醒，逾免稅限額者，銷售系統將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旅客須繳納相關稅款後，始得將貨物攜出離島地區。

財政部關務署最後呼籲，業者應加強門市人員教育訓練，確實依照規定辦理銷售作業，並提醒旅客購買超過免稅額度貨物，應依法完納稅捐，避免消費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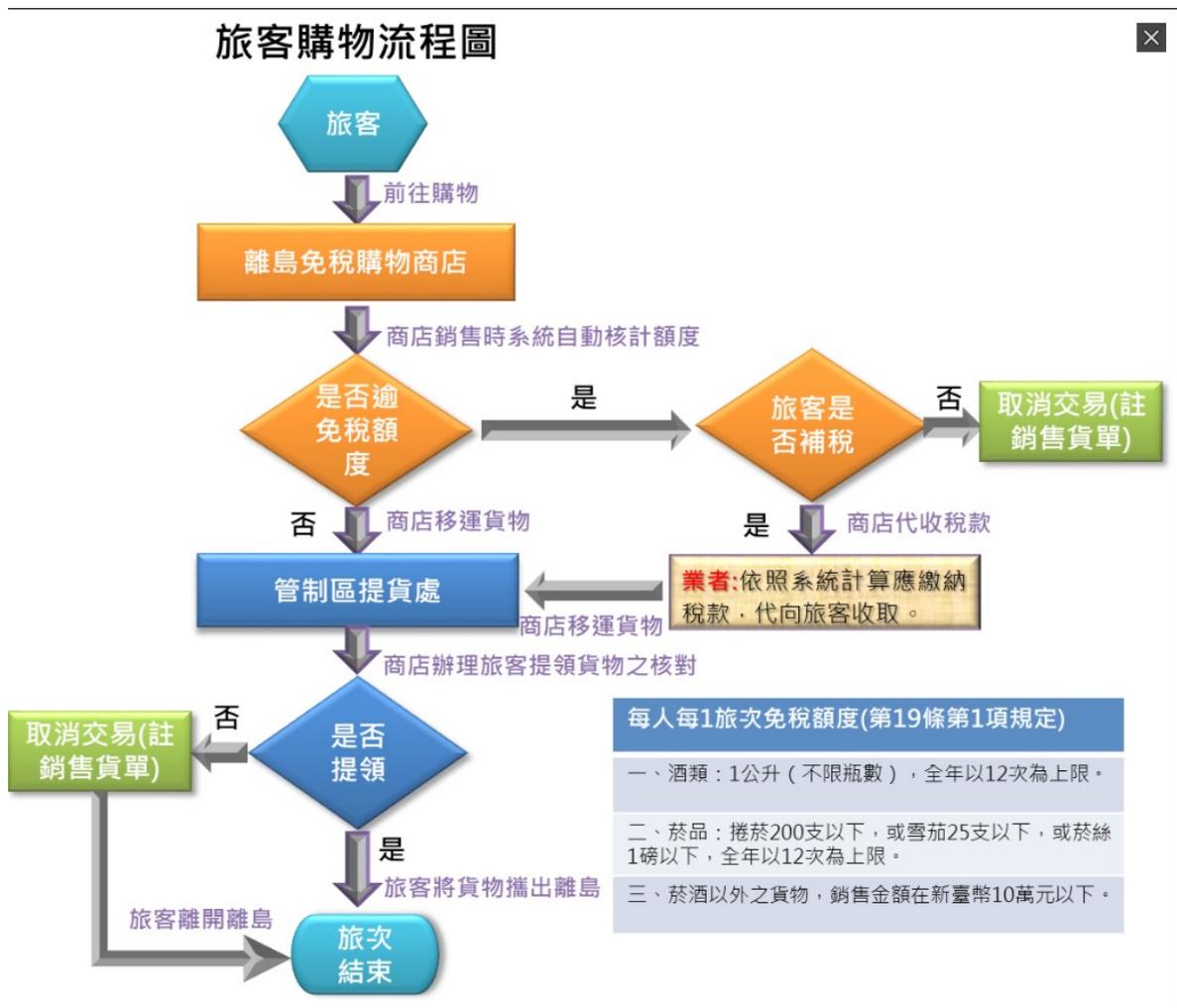


圖1(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2●

1. 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 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消費保護-2

### 一頁式廣告網購踩雷，貨運業者提供爭議協處機制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資(警)訊

一頁式廣告詐騙屢見不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導各貨運業者落實於包裹上記載託運人姓名、住址及電話，供消費者識別外，該處並協調各貨運業者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協助消費者收到境外爭議包裹時，得以順利退回款項。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社群或入口網站常見一頁式廣告，以誇大不實廣告或擷取臺灣正版業者、名人肖像，吸引消費者購買，一旦消費者發現商品不符或明顯瑕疵欲退貨，業者卻已讀不回或消極拖延。更疑似有不肖業者以貨到付款方式亂槍打鳥寄送包裹，利用被害者不慎簽收後，因貨款不多而自認倒楣的心理，而進行隨機詐騙。

行政院消保處於106年及本(109)年兩次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貨運業者開會研商對策，要求各貨運業者落實下列事項：

- 一、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18條規定，落實於包裹上提供託運人資訊及加強資料正確性之把關。
- 二、檢討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並充分揭露。

對於前揭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一節，各貨運業者皆釋出善意配合辦理。大致而言，新竹物流、通盈通運、全球快遞、統一速達、台灣宅配通等多數業者對於境外爭議包裹，已建立作法不一之退貨退款機制，受理期限最長者達7日，其中統一速達已承諾於110年起比照辦理；嘉里大榮及嘉里快遞則已著手規劃換約等事宜，預計於110年第1季建立退款機制；台灣順豐雖未直接提供退款，惟可協助消費者轉知託運人處理退款事宜，並定時追蹤辦理結果。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各公司網站（詳附表）。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網購發生爭議，理應由網路賣家負責，惟一頁式廣告詐

騙之賣家位處境外，或其國內代理人(如集運商)良莠不齊，往往退款不易。因此，對於代收貨款之貨運業者，願以杜絕詐騙及保護國內消費者為念，提供直接退款或相關協助措施，表示非常肯認，並已請貨運業者加強稽核過濾信譽不佳之託運人，避免與不肖廠商合作。至在便利超商取貨付款部分，已另由經濟部進行輔導。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

- 一、一頁式廣告吸客手法，不外乎：強調貨到付款；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標榜7天鑑賞期，不滿意可退費；限時限量促銷，而且有永遠倒數不完的結束時間；網址拼音奇特；出現大陸用語；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詳附圖）。消費者在購物前要特別留意，也可上網搜尋賣場評價，避免上當。
- 二、跨境爭議實務處理不易，社群網站內容更是五花八門，不必然安全可靠。在網路購物時，宜盡量選擇國內知名或商譽良好的購物網站，並選擇以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較有保障。
- 三、收到貨到付款包裹，儘速拆封驗貨。若商品不符或瑕疵，可聯絡託運單上之寄件人要求退貨退款，或可向貨運業者反映，請其協助處理退貨退款事宜。
- 四、如仍無法解決消費爭議，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維護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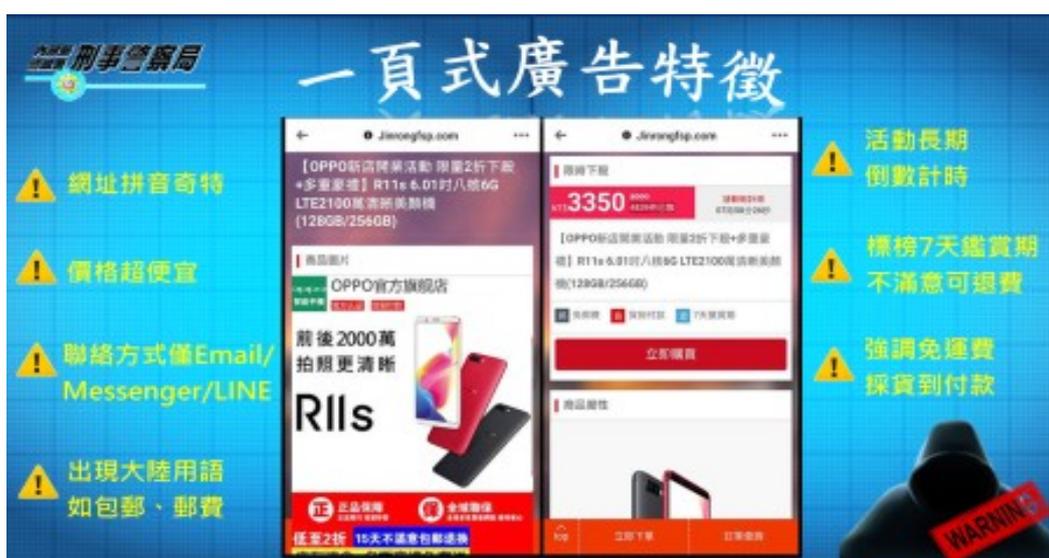


圖2(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反毒反詐-1

## 毒品你我他

◆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 作者：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護理師 游芷瑜

生活上，每經過一段時間，常常會於新聞媒體上，驚見播報某某藝人因呼麻被逮，入看守所進行勒戒，勒戒返回社會後，又因吸食毒品或持有毒品再度被逮；過去一段時間經常聽到「拉K一時、尿布一世」，而大部分是從學校、未成年及經濟狀況較差的族群中傳出，因為K他命取得容易，而貪圖一時的興奮感又或者學生們容易受到同儕影響及充滿好奇心、不敢拒絕而嘗試毒品，心理想著：用一次、兩次應該沒關係吧！殊不知經過一次再一次的嘗試後，卻在不知不覺中已上癮，諸如此類的負面消息不斷充斥在這個社會中，也讓社會大眾對於「毒品」這個詞不再陌生且印象深刻。

偵查隊或派出所抓到持有毒品或吸食毒品罪犯者時，會與衛生所接洽，由衛生所相關醫事人員前往針對現行犯進行愛滋病毒採血檢驗工作及衛教有關愛滋病傳染途徑之相關訊息，然而常常會碰到許多因怕痛而拒絕抽血的個案，但看著他們手臂上充斥著許多因施打毒品而留下的針孔，讓我們親近他(她)們時能藉機告知施打毒品的當下，應該多想想注射毒品的疼痛感，而且毒品不僅僅對於生理上是一大打擊、也會對心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期希毒癮者藉此試著抑制自己施打毒品的慾望。

近期接獲自殺通報，深入了解後，個案是因為被朋友誣陷販賣毒品加上自身吸食毒品，而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雖然仍可上訴，經與個案深談後，個案表示：「交到壞朋友，誣告我，還要害我坐牢，那我乾脆去死好了！」，與起充滿著無奈與辛酸。往往一個不小心的念頭就誤入歧途，毀了一輩子，讓最愛你(妳)的家人為你煩惱、為你傷心。毒品事件層出不窮，而因此毒品上癮或蒙受無妄之災更是得不償失，毒品，害人害己，傷身又傷心，甚至往往波及家人朋

友，呼籲大家不要以身試法，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但絕對不是分享毒品。

緊接著暑假即將到來，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雖暫趨緩，炎熱的夏天及解禁後的聚餐、歡樂唱歌甚至相約酒吧、夜店消費等休息娛樂在所難免，提醒同學們，離開視線的食物、酒及飲料等，切勿再食用，友人或陌生人推薦的也千萬別嚐鮮，忍住一時，可能避免了全家人後半生的不幸與痛苦。

但如果真的不小心碰觸毒品，俗話說「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請盡早尋求協助，由專業人員協助脫離毒品的危害，嘉義縣衛生局有提供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是為了紓緩藥癮戒治者的就醫負擔，並且提供不同治療模式的相關補助，讓我們成為藥癮戒治的墊腳石。

# 擊退毒禍全攻略

讓毒害與我們的距離越來越遠！

新世代反毒策略2.0 (第二期110-113年)

## 3 大減新策略

減少毒品的供給、需求、危害

## 4 大工作重點

- 緝毒 (Icon: Scales)
- 驗毒 (Icon: Test tube)
- 戒毒 (Icon: Prohibited sign)
- 識毒 (Icon: Skull and crossbones)

## 2 大目標

「溯毒、追人、斷金流」 「預防再犯」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3(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 反毒反詐-2

## 反詐騙宣導摺頁

◆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常見詐騙行為類型

**假冒政府或民間單位(人員)類**

- 假冒公務機關電話通知領取文件、欠款、涉案或其他情事
- 假冒律師事務所寄詐欺涉案通知函件詐騙
- 假冒仲介公司詐騙經營商業之民衆
- 假冒國外大學在台開班或遊學詐欺

**退(繳)稅(費)類**

- 綜合所得稅退稅詐騙、假退水費詐騙、超收拖吊車輛費用詐欺
- 以銀行匯票催繳帳款
- 假冒電信公司名義催繳電話費或退還行動電話保證金詐騙
- 假郵件招攬

**民間信仰或宗教類**

- 以廟明牌、算命、看風水、改運或其他方式詐欺

**網路、婚姻、交友類**

- 假外遇徵婚詐欺
- 網路交友詐欺、色情廣告詐騙

**網路買賣類**

- 網路金光黨詐欺、網路信用卡詐欺、網路銀行轉帳詐欺、網路假機票拍賣、網路假貨銷售詐欺、網路買車詐騙、網路購物詐欺、網路販售黑心藥品

**美容醫療詐欺類**

- 誇大不實瘦身美容或醫療效果詐欺

**徵才詐欺類**

- 誇大不實求職廣告
- 要求繳交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扣留證照

詐騙

要冷靜！  
多查證！

### 預防方法： 謹記3C原則

**Calm down 保持冷靜**

切記「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小不忍則亂大謀」  
歹徒能利用的是：你的貪念和恐懼心理，所以：當有意外之財或緊急狀況發生時，應先去除貪念，並保持冷靜。

**Check it out 小小查證**

小小查證，以免受騙！！任何要你匯款轉帳、變更帳號、密碼的訊息，都可能是詐騙！  
所以：收到可疑訊息時，要謹慎面對，妥為查證，如：儘速與家人聯繫或向相關機關查詢，但別用對方提供的電話！

**Call 165 有問題就打165**

發生問題，隨時求助！！  
有問題發生時，可撥打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電話，有專員提供查詢服務。

**受騙後的處理方法**

民衆受騙後應儘速向當地警政機關報案，或是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http://www.cib.gov.tw>) 報案，也可於此查詢檢舉案件處理狀況。

### 反詐騙相關資訊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

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 / 政風司/政風司網站(業務農地)參考資料 / 可直接至法務部政風司網站 (<http://www.ethics.moj.gov.tw>) 查詢，路徑如下：政風司網站/業務農地/參考資料/

**犯罪預防寶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http://www.cib.gov.tw>) / 165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區/ 更多宣導/預防犯罪/最新犯罪手法宣導

**如何避免掉入求職陷阱—實際案例四十則**

101人力銀行網站 (<http://www.101manpower.com.tw>) /其他訊息公佈/找工作注意事項/

要查證

165專線

注意詐騙

匯款小心

要冷靜

### 詐騙手法大公開

詐騙百百種 說穿都一樣

手機 網路 簡訊 電話 語音留言

恐嚇威脅 網路虛假交易 假冒政府機關 退稅退費 誇大不實廣告

心存僥倖貪便宜 不知怎樣查證 害怕 我被騙了！ 著急 不熟悉轉帳流程

多一分預防 就少一分風險

Calm down 保持冷靜  
Check it out 小小查證  
Call 165 有問題就打165

**防詐止騙3C絕招**

法務部 提醒您

法務部 編印 95年12月

圖4(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網)

# 接到詐騙電話 怎麼辦？

近年來，幾乎每個人都接過詐騙電話或簡訊，詐騙集團之所以橫行，主要是看穿了總有人心起貪念或疏於防範或欠缺常識，一不小心就會掉進陷阱成了被宰的肥羊，所以，接到詐騙的電話請保持冷靜、多想想、多查證，就不會上當了。



## 相關法律規定

類別	違法行為	法律規範
普通詐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li> <li>用相同方法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li> <li>沒詐欺成功（未遂犯）也要處罰。</li> </ul>	刑法第339條
收費設備詐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騙取他人之物者。</li> <li>用相同方法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li> </ul>	刑法第339條之1
自動付款設備詐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騙取他人之物者。</li> <li>用相同方法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li> </ul>	刑法第339條之2
電腦詐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li> <li>用相同方法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li> </ul>	刑法第339條之3
匯票詐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薄弱，或乘人精神障礙、心臟缺陷而導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關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li> <li>用相同方法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li> <li>沒詐欺成功（未遂犯）也要處罰。</li> </ul>	刑法第341條

※95年7月1日實施之刑法修正條文，已將第339條違礙犯「以一罪論」之規定刪除，因此，多次詐欺，即應「一罪一罰」。換言之，如果詐欺行為有數十個，不再以一罪，而是成立數十個詐欺罪。



## 常見詐欺犯罪方法及流程

- 網路
- 手機
- 簡訊
- 電話
- 語音留言

- 恐嚇威脅（家屬、被害人本人）
- 網路虛設行號、網路售假貨、網路交友
- 假冒政府機關名義（地檢署、行政機關）
- 盜刷信用卡
- 金融卡匯款

### 被害人受騙主要原因：

- 不了解歹徒詐騙模式。
- 不熟悉金融匯款與轉帳流程。
- 心存僥倖中獎或貪小便宜心態。
- 對於可疑詐欺行為有疑慮，當時無處查證或不知如何辨識。

人財兩失

## 詐欺案件匯款步驟



## 預防被騙方法

- 對於未曾見面或陌生人不任（隨）意匯款或以金融卡從事金融交易。
- 不輕易相信任何中獎、退稅或不符合成本之產品販售。
- 不任意相信未經查證確認或未經政府核准之信託機構。
- 不洩漏個人資料。
- 取得應得之財物或獎金後才繳費。
- 登門造訪。
- 詳加查證。

圖5(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網)

# 洗錢防制-1

## 陳○○涉嫌詐欺洗錢案

資料來源：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 壹、案情概述

#### 一、案件來源

本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交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共同偵辦。

#### 二、涉案人

陳○○，甲公司負責人。

#### 三、涉案情形

陳○○係甲公司負責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隱匿重大財產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於民國84年至99年間，對外誣稱甲公司在臺灣及奈及利亞經營進出口貿易，奈及利亞進口商因積欠該公司貨款無力償還，乃將全數債務移轉由奈及利亞政府概括承受，致奈及利亞政府積欠該公司美金2,070萬元，亟需疏通奈及利亞政府。藉此要求林○○、梁○○、方○○、洪○○等人協助支付前述疏通費用，並承諾取回款項後，願意支付原協助費用數倍至數十倍之報酬。陳○○並偽造奈及利亞央行債權證明文件影本、國外文件、保管條、借據、承諾書等文書資料，以取信於林○○等人，致林○○等人陷於錯誤，而以現金、開立支票親交付陳○○，或匯款至陳○○在A銀行營業部、B銀行甲分行等帳戶，或陳○○指定之受款地為黎巴嫩、美國、德國涉嫌詐欺洗錢案等國外金融帳戶內。

陳○○復佯稱奈及利亞政府已將前開款項匯入杜拜渣打銀行並轉匯至英國英格蘭銀行，若要匯回該筆美金3,000萬元（奈及利亞政府還款美金2,070萬元，並加計利息美金930萬元），尚需支付大筆律師訴訟費、稅金、非居民稅之納稅費用、銀行手續費（匯差、帳戶連線費用、修正帳戶費用、律師基本費、延

滯費、護照更新費用、規費及保險費等)及英國倫敦高等法院裁定費等費用，始能將美金3,000萬元匯回國內，並利用英格蘭銀行債權證明等文件，訛詐被害人使林○○等人再度陷於錯誤，而將現金親自交付陳○○，或匯款至梁女(陳○○配偶)郵局、銀行等帳戶，或陳○○指定之受款地為英國、受款人為JEF，或以「西聯匯款系統」將款項匯至其指定受款地為英國、受款人分別為LEE等8人，及土耳其CAN等4人國外金融帳戶內，惟林○○等依陳○○指示協助匯款後，迄今並無任何海外款項匯回，陳○○所簽立之商業本票、承諾書、保管條及借據亦均未兌現，林○○等人始知受騙，經核算陳○○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9,580萬4,480元，陳○○所為係觸犯刑法詐欺及洗錢等罪嫌。

## 貳、洗錢手法

陳○○除要求受害人桂○○等將款項直接匯至陳○○在A銀行、B銀行、渠妻梁女在郵局帳戶及銀行等帳戶或陳○○指定之受款地為黎巴嫩、美國、德國31等國外金融帳戶外，另要求林○○、游○○等人，以「西聯匯款系統」利用不同匯款人名義，規避單筆匯款上限美金7,000元之限制，將詐得款項分數筆轉匯至國外由指定人員逕行提領，藉以規避司法單位追查。

## 參、可疑的洗錢表徵

- 一、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 二、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於100年4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嫌起訴。

## 伍、經驗參考

本案於偵辦期間曾接獲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交易人陳○○(非本行客戶)自今年5月份起多次至本行桃園分行辦理西聯匯款，經詢交易人稱係

海外官司訴訟費（匯款性質19D專業技術事務）其匯款國家多達6國，交易情形複雜，狀況異常。另分行於網路搜尋得知有關陳員之詐騙案件新聞。」顯示金融機構對可疑交易已有警覺性，對案件偵辦甚有助益。

陳○○涉嫌詐欺洗錢案資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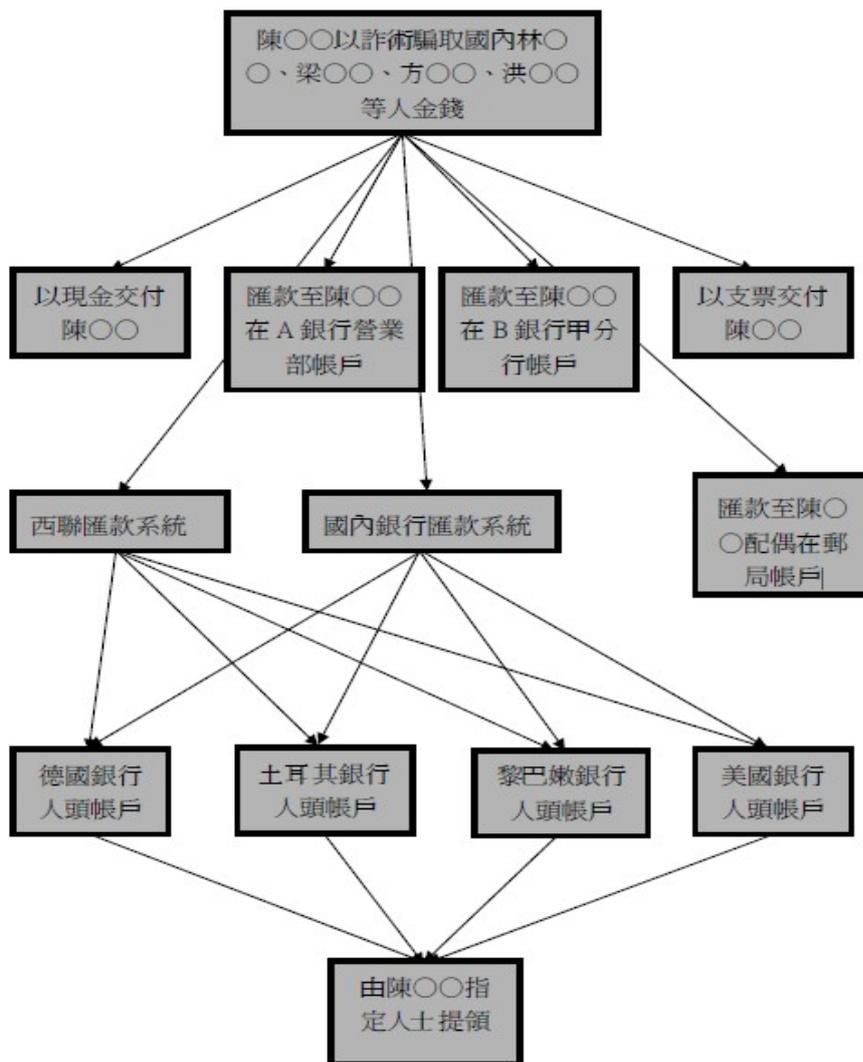


圖6(資料來源: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 洗錢防制-2

### 甲公司吳○○等偽造美鈔案

資料來源：洗錢案例彙編第七輯

#### 壹、案情概述

#####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5年2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A銀行客戶甲公司帳戶於105年1月至2月期間陸續存入大額美金現鈔並結售為新臺幣，隨即以現金方式領出款項，交易型態異常。

##### 二、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吳○○等人。

##### 三、涉案情形

吳○○係甲公司實際負責人，張○○係甲公司合夥人兼會計。緣105年1月至2月間，吳○○、張○○得知潘○○等2人持有之2003年(A)及2006年(A)版之百元偽造美鈔，且能通過舊款驗鈔機（俗稱：六號驗鈔機）檢驗，遂基於行使偽造美鈔之犯意，以遠低於銀行牌價匯率之價格，以1美元兌換20.2元至22.4元不等之新臺幣匯率或收取21%換匯佣金為條件，自潘○○等人分別取得偽造百元美鈔244萬9,000元，吳○○再指示張○○自105年1月7日起陸續持往A銀行敦化分行換匯，因該分行驗鈔機為舊款，未發現該等美鈔為偽鈔而通過檢驗，故同意收受該等偽美鈔並存入甲公司開立之外幣帳戶，張○○再換匯為新臺幣存入甲公司設於同行新臺幣帳戶，隨即由帳戶內提領現金，部分給付予供貨方潘○○等人，剩餘款項則由吳○○等人朋分。嗣A銀行總行於105年2月23日以新型驗鈔機複驗該分行送回之前述偽造百元美鈔，始發現該等美鈔係偽鈔。

#### 貳、可疑洗錢表徵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參、起訴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5月間，以吳○○等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罪提起公訴。

## 肆、經驗參考

一、甲公司係A銀行原有客戶，往來均無異常，且初期採小額交易方式培養信用導致金融機構降低戒心，係甲公司得以持續存入大批偽美鈔再行提領新臺幣真鈔原因之一。

二、金融機構所使用之驗鈔機為一般商品，不法集團亦能採購相同機型檢驗偽鈔良莠，故金融機構應保持驗鈔機軟硬體定期更新。

三、本案之偽鈔若以人工檢視，浮水印部分印製頗為粗糙，應加強行員辨識偽鈔能力，不宜過度仰賴驗鈔機，並於大額外幣或有價證券交易過程中保持警覺，瞭解現鈔來源與客戶說詞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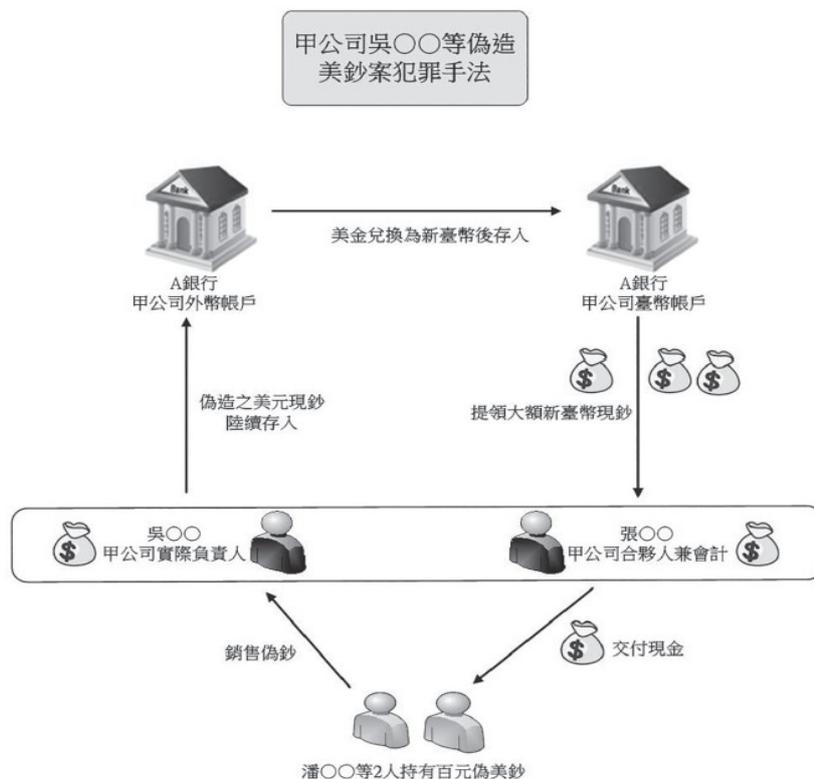


圖7(資料來源:洗錢案例彙編第七輯)

## 健康叮嚀

### 規律運動可降低20%罹患癌症風險！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報告調查，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都是誘發癌症的主要危險因子，且至少有1/3的癌症是可以預防。多數人都知道運動對健康帶來的好處很多，其中很重要的好處即是降低20%罹患癌症的風險，每天規律的運動30分鐘就可降低罹患大腸癌、乳癌和子宮內膜癌的風險，運動甚至是某些癌症的抗癌處方。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表示「預防勝於治療」，許多癌症的先天危險因素，如老化、性別、基因目前是無法改變，但後天的危險因素如不健康的生活型態、缺乏運動、肥胖是可以靠你我去改變，特別是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顯得格外重要。

### 運動不只可以抗老 還能預防癌症

隨著年齡的增加，癌症發生率也會隨著攀升，癌症是老化的疾病，國民健康署106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罹癌的人有82%發生在50歲以後。為增強自我免疫力，運動是抗老防癌第一道防線。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2018年的統合研究指出，運動如爬山、有氧活動(快走、慢跑、競走、滑冰、游泳、騎自行車、打太極拳、跳舞、跳繩)、重量訓練(舉重)等休閒活動可降低12%-28%罹癌風險，目前已有強力證據證實透過運動可有效對抗的癌症分別為食道癌、大腸癌、腎臟癌、膀胱癌、胃癌、乳癌及子宮內膜癌，中度的證據則為肺癌。

此外，歐洲大型規模研究(European Prospective Investigation into Cancer and Nutrition, EPIC)發現有規律運動可降低20%罹患大腸癌及乳癌的風險。因為當身體在運動時，呼吸頻率變快，吸氧量也會增多，讓體內氣體交換加速，並且大量流汗，提升身體新陳代謝，降低癌症的發生或復發，同時引起大腦產生讓身體愉快的物質(如多巴胺)，可消除憂慮和煩惱，抑制不好的情緒，鍛鍊自我意志，增強抗癌的決心和毅力，並可減少體脂肪，減少因肥胖帶

來的罹癌機會，並可強化肌肉組織與功能，維持健康體重。

### **癌後人生 運動好處多**

癌症不同的治療方式，如手術、化療、放射線治療、標靶治療或免疫療法對身體有不同的影響，造成心臟、內分泌、腸胃道、免疫、代謝、神經、肺部、疲憊感、淋巴水腫及各種疼痛，運動可降低癌症治療前後的不適感，特別在降低疲憊感、焦慮與憂鬱感、強化身體機能、增進健康相關生活品質已有實證。

透過每週3~5次30分鐘有氧或阻力訓練的中強度運動（有點喘但可聊天的程度）強化身體機能活化細胞，可顯著減少治療期間或治療後對身體的影響。如果太過虛弱無法長時間運動的患者，則可改為每次10分鐘，以少量多次為原則，建議每週累計運動總量能達到150分鐘以上。

### **運動前健康評估不可少**

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提醒，癌症病人在運動時仍須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確認運動期間是否有不正常情況出現，如頭暈、胸悶或胸痛、心悸或心律不整、呼吸困難等症狀發生，有可能是危險的警訊，應停止運動。建議應與主治醫師或到復健科門診與醫師諮詢及討論，進行運動前的健康評估建議，依個人的狀況，設計個人的癌症運動處方，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